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I) 有關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

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該協議所作修訂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該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 692,000,000 港元的支付方式已予修訂，根據新支付方式，本公司將以現金及債務證券支付代價的較大部分，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且本公司將不再發行可換股債券，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代價之新支付方式詳情載列如下：

- (i) 代價其中 21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償付，其中 50,000,000 港元已於訂立該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訂金；
- (ii) 代價其中 133,920,000 港元將由買方藉由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79 港元向賣方發行 48,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 (iii) 代價其中 348,080,000 港元將由買方藉由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348,08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償付代價的現金部分餘額 16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 (i) 有關自買方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行取得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條件的期間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重組中將予轉讓的相關資產會計師報告的期間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
- (ii) 已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已刪除。

盈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期間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期」)。保證期內的保證盈利(各為一項「保證盈利」)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列金額：

保證期	保證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實際盈利」)少於相關保證盈利超過5%，則以承兌票據本金額中減去實際盈利與保證盈利之間差額的兩倍的方式將代價下調。儘管如此，於各保證期內有關減少的最高金額為70,000,000港元。

除上述主要修訂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擔保人繼續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責任。倘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賣方將退還訂金予買方。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4,29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修訂為4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5%，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95%。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賣方所協定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並無變動或修訂。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8,210,887	22.62	98,210,887	20.36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2,991,444	12.20	52,991,444	10.99
PBLA Limited	75,223,669	17.32	75,223,669	15.60
高昕先生	47,996,000	11.05	47,996,000	9.95
田明先生	3,930,000	0.90	3,930,000	0.81
馬力達先生	1,000,000	0.23	1,000,000	0.21
賣方	—		48,000,000	9.95
其他非公眾股東	9,377,275	2.16	9,377,275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45,560,725	33.52	145,560,725	30.18
總計	434,290,000	100	482,290,000	1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陳奕仁先生(「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4,00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佈日期，劉興達先生(「劉先生」)本人持有5,008,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亦持有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姜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合共348,080,000港元。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348,080,000港元，倘保證盈利未能達成可予下調

票息率： 按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本金額年利率2%計算，視乎根據盈利保證而就承兌票據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利息支付日期為(i)上一財政年度發出年度盈利通知後的第3個營業日；及(ii)到期日。

到期日： 承兌票據日期的第四個周年

還款： 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並向票據持有人還款

可轉讓性： 在票據持有人必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承兌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發出有關書面同意，惟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有損本公司根據盈利保證就承兌票據本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則除外。

受本公司下調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的權利所限，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指讓的承兌票據尚未償付本金額如下：

期間	可轉讓或指讓的 承兌票據尚未 償付最高本金額 (尚未償付本金額 作出任何下調前)
發出二零一九年年度盈利通知後但於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08,080,000 港元
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盈利通知後但於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前	278,080,000 港元
發出二零二一年年度盈利通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	348,080,000 港元

除非獲本公司先前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34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2%及為期48個月，以償付部分代價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